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华峰氨纶”）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对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（以华峰氨纶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披露日2019年3月25日为准）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2019年3月25日，上市公司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。本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）华峰氨纶、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、WIND化纤指数（882570.WI）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公司股票价格/指数 (2019年2月26日)	公司股票价格/指数 (2019年3月25日)	变动率
公司股票收盘价（元）	4.87	5.40	10.88%
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	8,977.96	9,727.64	8.35%
WIND 化纤指数（882570.WI）	3,218.74	3,678.76	14.29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2.53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-3.41%		

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股票交易日内，华峰氨纶股票累计涨幅为10.88%；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累计涨幅为8.35%；华峰氨纶属于“制造业——化学纤维制造业”，同期WIND化纤指数（882570.WI）累计涨幅为14.29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华峰氨纶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股票交易日内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%，

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葛绍政 邵获帆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9 年 6 月 26 日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华峰氨纶”）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对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（以华峰氨纶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披露日2019年3月25日为准）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2019年3月25日，上市公司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。本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）华峰氨纶、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、WIND化纤指数（882570.WI）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公司股票价格/指数 (2019年2月26日)	公司股票价格/指数 (2019年3月25日)	变动率
公司股票收盘价（元）	4.87	5.40	10.88%
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	8,977.96	9,727.64	8.35%
WIND 化纤指数（882570.WI）	3,218.74	3,678.76	14.29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2.53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-3.41%		

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股票交易日内，华峰氨纶股票累计涨幅为10.88%；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累计涨幅为8.35%；华峰氨纶属于“制造业——化学纤维制造业”，同期WIND化纤指数（882570.WI）累计涨幅为14.29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华峰氨纶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股票交易日内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%，

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吴逊先 王 欣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26 日